MAR29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13495683 日期：2021年3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机器人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规定，如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高层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高层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17年在 大学获得机械工程博士学位。在研究生学习期间，他在该大学的_____ ~ _ __._，I I. 进行研究。他目前受雇为I l的首席执行官兼联合创始人，该公司总部位于L I，并在中国设有办事处。 .

——_.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最多满足十项标准中的六项，概述如下：

I (i) 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品；
I (iii) 在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I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I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 (vi)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I (viii) 在为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一项标准，即其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学术文章。参见8 C.F.R. § 204.5(h)(3)(vi)。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因为其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合著的文章发表在科学期刊和会议论文集中，包括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obotics Research、Science Robotics 和 IEEE Transactions on Robotics。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足够证据以证明其最多满足另外四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

申请人满足另外两项标准（下文讨论），因此满足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1

关于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及关键角色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 担任合格角色。然而，审理主任注意到.__ _____ ~，并指出“ EB-1签证类别旨在面向‘ 已经上升[而非将会上升]至其领域最高层的少数百分比’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评估该组织是否具有卓越声誉时考虑了该组织的存续时间，从而适用了不当标准，称此种分析违反USCIS关于该标准的指导意见。2 我们同意，并进一步强调，关于个人领导或关键角色是否反映其处于该领域最高层之列的认定，属于最终实质审查中适当作出的认定；8 C.F.R. § 204.5(h)(3)(viii)的明文并不要求此种认定。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以行业和媒体认可的形式提交了足够证据，证明l 尽管处于相对较早的发展阶段，仍享有卓越声誉。

8 C.F.R. § 204.5(h)(3)(v)的条例要求提供个人在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方面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我们同意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即审理主任未对记录中的专家意见函给予足够权重。

例如，_____ ____. 主任 otl ts1---_~ex'-'=-',lains 指出，申请人的“ 对该领域的重大贡献在于开发了一种 m h I f r 机器人，显著提高了机器人执行l_____--t"=LJ....11:.,U....U-'-'-i 对人类l 危险的任务的能力 ”。他描述了申请人在机器人技术方面的进步如何已被纳入 (1) NASA喷气推进实验室（JPL）为~ !探索设计的lj I机器人；(2) 由l I和Google为~ l探索开发的,___-~-~-.---..,.....,.....机器人；以及(3) 与NASA正在进行的一个项目，该项目涉及使用l I 在太空中对物体进行I I。

他进一步讨论了申请人的._____ ___,..-----'-'D"'-',irector ofl l · s I~--=--=---------:---:-:----=!....._-~I 在 项目中的工作，该项目中实验室创建了“ 一个能够执行
复杂.___ _____ ~任务的I I化身，在l,_____,.....J ”

[申请人]开发了一整套方法，在复杂环境中提供;:.;.r-=-ed=-==I=====;'I
,_____ ____.I，包括欠驱动~I----~I

1 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的结论提出异议，即其未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v)评判标准的证据。因此，我们认为申请人已放弃该标准。参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涉及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请求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2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11-14 10-11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组织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本身并非评估其是否具有卓越声誉的决定性因素）。

改进中的[已隐去]学习，并为[已隐去]的软件开发做出了贡献。这些研究[已隐去]成果对机器人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并为他带来了众多在……机器人领域的国际期刊和会议上的发表，并标志着[已隐去]他成为[已隐去]环境中机器人[已隐去]领域的专家。

记录显示，申请人与此类项目相关的部分已发表论文获得了科学界和主流出版物的报道，其他实验室的研究人员证实了申请人在机器人[已隐去]方面创新的重要性。例如，[已隐去]讨论了申请人开发的一种[已隐去]，认为它是“一种强大的工具，可加速机器人开发，从而在复杂条件下实现更好的[已隐去]能力”，并指出该工具已被该领域许多其他顶尖大学实验室使用。总体而言，这些信件提供了足够的细节，并有足够的佐证证据支持，足以确立申请人对[已隐去]若干项目贡献的性质和意义。基于此证据，我们认定他符合8 C.F.R. § 204.5(h)(3)(v)规定的标准。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三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最终实质审查的语境中评估全部证据，包括为支持其余主张标准而提交的证据。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按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专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根据其简历，申请人于2012年从[已隐去]大学获得机械工程学士学位，并分别于2014年和2017年从[已隐去]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记录反映，[已隐去]由申请人与其部分[已隐去]校友于2016年或2017年共同创立，申请人目前担任其首席执行官。4

3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4页（指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按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具备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4 记录中包含[已隐去]向申请人发出的录用通知（日期为2017年9月），表明其被聘用担任[已隐去]职位。申请人的录用通知由[已隐去]以首席执行官身份签署。然而，包括新闻稿和合同在内的较新证据一致将申请人认定为该公司首席执行官和法定代表人。

如上所述，申请人撰写了学术文章，通过其研究生研究[已隐去]做出了原创贡献，目前领导一家在其行业初创企业中享有卓越声誉的机器人公司。我们还考虑了与申请人研究和商业相关努力获得认可有关的证据，形式为媒体报道和奖项。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成就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其学术工作，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发表文章“ 并非易事 ”，且“ 并非每位学者或研究人员都能成功在被视为其特定研究或学习领域关键的同行评审专业期刊上发表 ”。虽然我们不同意这一主张，但我们强调，发表研究成果并不会自动使科学家处于该领域顶尖位置。5 在此，申请人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撰写了约20篇发表在科学期刊和会议论文集上的文章。我们认可[已隐去]一位[已隐去]毕业生、曾在[已隐去]与申请人合作研究项目的同行表示，申请人发表了“ 对于其年龄而言数量异常多 ”的文章。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过去五年发表的文章数量表明其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该领域包括机器人领域的科学家，而不仅限于过去几年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其也未以其他方式提供证据，以有意义地将其发表记录与该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

由于撰写学术文章通常是研究人员工作的固有部分，引用历史或申请人文章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以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这种影响是否持续。虽然记录包含其研究被引用的证据，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引用所代表的关注度与其处于该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之一相符。6 参见8 C.F.R. § 204.5(h)(2)。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引用率表明其在该领域获得了高度认可。例如，申请人未将其引用统计数据与其专业领域中已被公认为处于顶尖位置的其他人的引用统计数据进行比较。其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其已发表作品单独或整体所获得的关注度表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

除申请人的引用历史外，我们还考虑了有关其在[已隐去]参与的若干研究项目被科学和主流出版物报道的证据，包括IEEE Spectrum、ScienceNews和Wired。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交了证言证据，证明其对[已隐去]与[已隐去]探索机器人设计相关的高知名度项目做出了贡献。媒体报道充分证明

5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13页（指出作为多部分分析的一部分，应评估个人的出版物，以确定其是否表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6 申请人的初步证据包括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截至2019年4月，其已发表作品累计获得168次引用。其针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提供了更新后的个人资料，显示截至2020年5月总引用次数为280次。申请提交后其作品继续被引用说明了该作品的重要性，我们已在上文予以认可；但这不能追溯确立提交时的资格。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3.2(b)(1)。

这些项目被认为涉及机器人领域及更广泛科学界的重要进展。

然而，对这些项目的媒体报道并不能证明申请人因其贡献而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例如，ScienceNews和Wired发表的关于申请人合著的Science Robotics文章[已隐去]的文章中，引用了[已隐去]一名被认定为该论文第一作者的研究生。尽管申请人对这一成功项目的关键贡献已记录在案，且我们上文已认可这些贡献的重要性，但媒体报道并未单独提及他或认可他，仅将其列为所讨论论文的“其他[已隐去]合著者”之一。所提交的关于在[已隐去]开展的其他项目的媒体报道也类似。一篇题为[已隐去]的IEEE Spectrum文章描述了[已隐去]项目的起源、其克服的挑战及其[已隐去]成功，并引用了[已隐去]等人的话，但未提及申请人。因此，尽管申请人在[已隐去]研究生学习期间深入参与了重要的机器人研究，但整体记录表明，该工作所产生的声誉主要归于[已隐去]及其永久资深研究人员，而非具体归于申请人。

我们认可申请人在其任职于_____期间获得了一定的个人认可，其共同撰写的一篇论文在2016年于韩国举行的IEEE国际会议上获得了最佳_____奖。然而，除提供奖状本身及对该奖项宗旨的简要说明外，申请人就该奖项提交的信息甚少。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IEEE是国际公认组织的主张，但该组织的整体声誉并不足以构成我们认定其任何会议所颁发的任何奖项均为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的充分依据。提交的证据显示，该会议上颁发的所有奖项的获奖者和入围者均列于会议网站iros2016.org/awards.html，但记录中不包含该奖项在会议本身之外与之相关的任何其他认可的证据。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曾获得其他奖项，或其在IEEE_____会议上获得该奖项使其获得了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或使其跻身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机器人研究人员之列。
我们还考虑了与申请人担任_____首席执行官及其对该领域地位所产生影响相关的证据。证据显示，该公司在提交申请时已获得足够的媒体和行业认可，足以确立其作为业内最_____之一的名誉。7 申请人着重强调，主要行业出版物《Robotics Business Review》在其2019年刊载_____的特刊中报道了_____。然而，该公司并未被列入前50名，而是被出版方评为_____，该类别包括以下公司

7 证据显示，_____于2019年4月首次展出其原型试验，约在提交申请前六个月，且在提交申请时仍在扩充人员和量产能力。

该文章的报道……描述了其……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表明，Robotics Biz（robitcsbiz.org）……在其……中……一篇日期为2019年的文章。该文章将……归功于创造了……并指出该公司成立于……
尽管记录中有证据表明申请人被列为许多……专利申请的共同发明人，但两篇文章均未提及申请人，我们无法认定该公司创新产品近期所获得的行业认可已为他赢得了达到国家或国际声誉水平的个人认可。
证据还表明，在2019年，多家媒体要么重新发布了……新闻稿，要么发表了报道这些新闻稿的文章。第一份新闻稿标志着申请人在……于……举行的年度……贸易博览会上推出了……，12019。该新闻稿及相关文章确认申请人为该公司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并包含他关于……能力的简短引述，但这些内容并非关于他本人。第二份新闻稿及相关文章发布于……12019，标志着……发布了……。……更近期的新闻稿及相关文章未提及申请人。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媒体对……的报道反映了受益人作为个人的地位，即其已获得“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 ”。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56 Fed. Reg. at 30704。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_____曾获得多项行业奖项，包括_____机器人奖、_____奖以及_____奖。在这三个奖项中，只有_____机器人奖是在本申请提交之前颁发的。关于_____机器人奖，我们注意到奖状以中英文双语书写，且未附完整的英文翻译。8 申请人表示_____为获奖者，但奖状中标识获奖者的部分未予翻译。此外，记录中关于该奖项的证据不足以支持认定其为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例如，记录中不包含关于该奖项或颁奖机构（_____）的任何额外信息、与该奖项相关的任何媒体报道，或关于该奖项在申请人所在领域具有全国性或国际性意义的任何其他相关证据。因此，即使我们认定申请人可被视为获奖者，我们也无法认定_____获得该奖项反映其跻身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个人之列。其余两个奖项由_____于2020年获得，表明该公司在该领域的行业认可和声誉日益增长，但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在2019年提交申请之日已享有持续性的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

8 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并证明其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利益的资格。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那些正朝着顶尖迈进的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与申请人成就相关的大部分证据可追溯至2016年至2019年，未能确立其迄今为止的成就——无论单独或合计——已为其赢得该领域最顶尖者之列的一席之地。尽管我们认可，仍处于职业生涯早期的个人可能能够证明持续性的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但此处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已达到该水平。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性的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且属于其领域顶尖的极少数之列。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C.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已获准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为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否决基于不同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进行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此外，必须强调，每一次申请提交都是具有独立记录的独立程序。在裁定法定资格时，USCIS仅限于该个别程序记录中所包含的信息。8 C.F.R. § 103.2(b)(16)(ii)。我们无需仅因可能存在错误的先前批准而批准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请求。参见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另参见Sussex Eng'g, Ltd. v. Montgomery, 825 F.2d 1084, 1090 (6th Cir. 1987)。

最后，我们对USCIS各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